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工程咨询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建筑业发展及数字化转型的各项具体要求，配优咨询行业组织结构与资源比例，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构建适应我省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化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加快工程咨询行业创新融合发展，鼓励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开展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及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的项目应率先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积极引导工程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打造优质专业团队，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到2025年，培育5家智力密集、科技创新、管理集约、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培育50家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建立完善适应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的服务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形成优质优价、开放有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和技术措施**

咨询单位可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将投资咨询、水保、环评、交评、能评、安评等决策阶段咨询与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建设阶段咨询进行整合集约，以综合型咨询服务取代碎片化咨询服务，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供给质量和能力。

落实建设领域“上云用数赋智”行动要求，引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数字化技术，并结合BIM、CIM技术，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措施，全面提升建设项目综合效益。

**（二）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式**

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以从项目投资决策阶段或工程建设阶段开始实施，鼓励从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开始将两个阶段贯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原则上以“基于技术服务能力的全过程项目管理+专业咨询”的方式开展，专业咨询至少应含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咨询服务中两项及以上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优先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企业实施，也可由原则上不超过三家具有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不同专业特长的咨询企业组成联合体实施。咨询企业及其所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视为一家企业。由联合体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应明确牵头单位，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过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资信）条件，自主完成自有资质证书（含联合体）许可范围的业务。不得将自有资质证书（含联合体）许可范围内的业务转委托给全过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以外的其他咨询单位。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鼓励具备多项执业资格的复合性人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建设单位应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含联合体）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授权，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建设单位签章，但依法依规必须由建设单位签章的工程文件，仍应由建设单位独立签章或由建设单位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签章。包含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与对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法律法规有专门要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

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明确投资决策意向后,即可按相关规定选择一家咨询单位（或联合体）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决定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报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确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没有确定招标组织形式的，由建设单位依法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包含的各项咨询服务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建设单位可将项目的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业务打捆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整体招标。经过依法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不再另行组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项业务招标。

民间投资项目除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外，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

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协调建设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进行整体招标。

**（四）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费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应当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由合同发承包方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等进行约定，可按照所委托的决策咨询、项目管理、规划、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取费分别计算后叠加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建设单位可以实行基本酬金加奖励方式，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建设单位认可并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所节省的投资额进行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提倡优质优价，禁止建设单位降低咨询服务酬金；禁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低于成本进行恶性市场竞争，建设单位不得迎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恶意低价的市场竞争行为。

**（五）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支撑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制定并实施修订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及合同示范文本与信息化监管及信用评价体系；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政策调研和宣贯，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的自律规范、服务及技术规范、人才培养指引、服务定价机制等行业管理规范；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储备，创新数智化技术及管理手段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水平。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性人才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等理论与实践知识培训，引进和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具有项目决策咨询、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及项目运营能力的综合型人才，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专家库，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

**（七）促进工程咨询企业融合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本地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单位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转型，大力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并购重组，鼓励资质增项，打造“全资质、资信”综合性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根据企业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创新管理和技术手段，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积极打造优质专业团队，努力向智力密集、科技创新、管理集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示范引领。**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是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选择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及使用国有资金项目或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的项目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库”，在招标委托方式和服务实施模式上，鼓励先行先试，加强过程监管、跟踪服务和后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示范效应，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支撑体系尽快成熟，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支持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强化监管意识，加快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会同财政、审计、税务等相关部门强化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过程监管；及时研究和解决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开；强化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确保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顺利实施。

**（三）发挥协会作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积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积极组织相关行业标准体系研究，推广标准化示范项目和经验交流、业务培训；及时汇总分析、综合评估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调研及服务酬金等信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合理竞争，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